

1.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上海市轨道9号线九亭站公交枢纽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轨道9号线九亭站公交枢纽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诺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4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7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诺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